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  
GZSG1 标段、GZSG2 标段、GZSG3 标段、GZ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3-23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根据《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19〕136号）批复同意立项；《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192号）批复同意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已完成，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施广州（不含）至佛山（含）段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函〔2023〕1号）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施工图核备预算的函》（广铁计函〔2023〕56号）上报国铁集团工程设计鉴定中心核备；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经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施广州（不含）至佛山（含）段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意见的函》（建管工调函〔2023〕2号）批复同意。

项目业主为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东省、国铁集团、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其中广东省占80%，国铁集团占20%。征地拆迁由广东省负责。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州市、佛山市。

建设规模：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正线承担广湛及南深高铁接入广州枢纽以及沟通枢纽西、北向，东、西向的功能。白云站至三眼桥三四线主要承担南贵广高铁、广州南联络线引入广州枢纽白云站（北向）及广州站（东向）的功能，可实现南贵广高铁、广深港高铁、广佛肇城际等线路引入广州站、白云站，并沟通枢纽南北向、东西向线路的客车。

线路自广州枢纽广州站引出，向西南利用既有广茂铁路通道，下穿广州市市政道路内环

路、东风西路，上跨珠江，下穿芳村大道、武广高铁、S81 广州环城高速、贵南广高铁后折向西，下穿佛山一环高速公路、联河路、桂和路、文华北路后折向南，下穿桂丹路、海五西路、文昌路、汾江路后折向西，于既有佛山站附近新建高铁站。其中，广州至广州西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双线，广州西至三眼桥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四线，三眼桥至佛山站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双线。出佛山站后至终点 D3K24+300。保留佛山站客运功能，废弃佛山东、三眼桥等货运站。

本次招标范围内正线长度 23.406km，引入既有车站 1 座（广州站）。正线桥隧总长 7.594km，占线路长度的 32.44%，其中桥梁 4 座长 6.196km（其中单线桥 2 座 105.5 延长米，双线桥 1 座 1167.86 延长米，四线桥 1 座为珠江四线特大桥，正线部分长度 4923.56 延长米，桥梁单跨长度为 150m），占正线长度的 26.47%，双层框架长 1.392km，占正线线路长度的 5.95%，路基长度 15.812km，其中区间路基长度 13.448km，无隧道工程。正线铺轨长度 45.30km，联络线 17.46km，临时过渡 0.44km。

工程范围包括：

#### 1. 正线

广州站（不含）～佛山站（含）段（DK1+060～D3K24+300），线路全长 23.406km（双线）。

#### 2. 引入广州枢纽相关工程

（1）广州西至白云联络线（TXLXDK0+155.6～TXLXDK1+230），线路全长 1.074km（双线）。

（2）广州西至三眼桥三四线及贵广南广联络线改建（TXLXDK1+230～TXLXDK8+373.038），线路全长 7.143km（双线）。

（3）利用广茂单线引入广州站过渡工程（GDDK0+860～GDDK1+300），线路全长 0.44km（单线）。

技术标准：（1）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正线数目：双线。（3）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广州至佛山段梯级布置，其中广州至广州西 60 公里/小时，广州西至三眼桥 80～120 公里/小时，三眼桥至佛山段 160 公里/小时（佛山站广州段限速 100 公里/小时），佛山站以西 200～350 公里/小时。（4）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5）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广州至佛山区间根据设计时速合理采用。（6）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7）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8）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施工图批复的全部工程内容,不含佛山市范围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2.2.2 标段划分：4个标段（站前2个标段、站后2个标段。其中站后分为弱电系统集成1个标段、强电系统集成1个标段），标段号为GZSG1标段、GZSG2标段、GZSG3标段、GZSG4标段。

**GZSG1 标段（站前施工）招标范围：**正线起点至珠江四线桥佛山端桥台 DK1+060~DK8+636.94；广州西~白云联络线 TXLXDK0+155.6~TXLXDK1+230；广州西~三眼桥三四线起点至珠江四线桥佛山端桥台 TXLXDK1+230~TXLXDK7+957.39；利用广茂单线引入广州站过渡工程 GDDK0+860~GDDK1+300。不含 DK0+000~DK1+060 以及还建京广三线等纳入广州站改同步实施的工程。

**主要工程包括：**

双层框架工程正线长度 1.392km，联络线长度 1.715km。桥梁工程单线中桥 1 座 0.0762 km，双线特大桥 2 座（珠江四线特大桥）9.0356km，路基工程长度 1.974km。

**GZSG2 标段（站前施工）招标范围：**正线珠江四线桥佛山端桥台至代建段终点 DK8+636.94~D3K24+300；广州西~三眼桥三四线珠江四线桥佛山端桥台至代建段终点 TXLXDK7+957.39~TXLXDK8+373.038；佛山站综合维修工区（不含配变电所）、全段铺架工程、大临工程等。不含佛山站站房、佛山站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工程。

原纳入广佛地区铁路资产补偿因需进行工程施工而划出的路内管线迁改工程。

**主要工程包括：**

桥梁工程单线中桥 2 座 0.1055km，双线中桥 1 座 0.0435km，双线特大桥 1 座 1.1679km，路基工程长度 15.607km，综合维修工区，箱梁制架 233 孔，正线铺轨 63.2 公里，站线铺轨 5.93 公里，铺岔 36 组。

原纳入广佛地区铁路资产补偿因需进行工程施工而划出的路内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工程量包括：路内通信光缆迁改 27 处、路内电力迁改 7km。

**GZSG3 标段（弱电系统集成）招标范围：**包括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设计范围内通信信号工程(不含配套房屋)；信号过渡工程；灾害监测工程等。不含已纳入站前工程招标的站后同步实施工程。

**主要工程包括：**

包含通信、信号、灾害监测工程、信号过渡工程等。含第六章通信、信号、灾害监测工程，第十章的信号过渡工程，第十一章安全生产费及营业线施工配合费。

具体如下：

## 第六章通信、信号、灾害监测

通信工程：包括传输及接入网、数据通信、电话交换、调度通信、移动通信、会议电视、综合视频监控、同步及时间分配、通信电源、电源及环境监控、通信线路及综合布线等通信子系统。

信号工程：包括调度集中系统（CTC）、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站联锁系统、区间闭塞、信号集中监测等系统，以及 CTC 综合维护平台、电缆监测及综合维护管理系统、南贵广六线并行段轨道电路邻线干扰实验等。

灾害监测工程：包括风速风向监测、雨量监测、异物侵限监测、地震预警监测现场监测设备，以及接入广州局风雨雪及异物侵限监测路局中心和地震预警监测路局中心系统。

第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信号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其他费用：安全生产费及营业线施工配合费。

**GZSG4 标段（强电系统集成）招标范围：**包括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设计范围内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电力及电气化过渡工程；双层框架内照明工程；所有四电房屋及附属工程等。不含已纳入站前工程招标的站后同步实施工程。

### 主要工程包括：

包含第三章双层框架照明工程，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四电配套用房及附属工程，第九章给排水及附属工程，第十章电力及电气化过渡工程，第十一章安全生产费及营业线施工配合费。

具体如下：

第三章双层框架中普通照明，动力线路等。

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①电力工程：10kV 贯通线，10kV 电源线路，10kV 配电所，10/0.4kV 变电所，10/0.4kV 箱式变电站，站场及区间高、低压电力线路，室外动力、照明（不含站台雨棚），电力远动 SCADA（不含终端），四电独立用房的 FAS 系统等；②电力牵引供电：包括牵引变电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工程（包括过渡工程）以及电力远动 SCADA（不含终端）。

第八章房屋：包括牵引变电所等电力、电气化独立用房及附属工程，通信、信号房屋及附属工程。

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相关房屋的给排水。

第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电力、电气化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其他费用：安全生产费及营业线施工配合费。

2.2.3 计划工期：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全线项目建设总工期 5 年，其中新建广州至



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批复建设工期3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原则上本招标项目按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全线同步建成安排，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GZSG1标段

（1）资质要求：具有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

（2）业绩要求：申请人近5年内具有以下业绩：

①具有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160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I级铁路站前工程综合施工业绩；

②具有单座桥梁（桥梁长度 $\geq 1500\text{m}$ 、单跨长度 $\geq 100\text{m}$ ）施工业绩；

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道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2 标段编号：GZSG2标段

(1)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②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 5 年内具有以下业绩：

①具有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 160 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 I 级铁路站前工程综合施工业绩；

②具有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 160 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 I 级铁路铺轨施工业绩；

③具有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 160 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 I 级铁路制梁施工业绩；

④具有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 160 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 I 级铁路架梁施工业绩；

⑤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道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矿山、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

### 3.1.3 标段编号：GZSG3 标段

(1) 资质要求：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 5 年内具有以下业绩：

①具备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 160 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 I 级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弱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业绩；

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道建筑或铁道电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3.1.4标段编号：GZSG4标段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5年内具有以下业绩：

①具备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或160公里及以上客货共线I级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强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业绩；

②具备铁路房建或类似生产用房工程施工业绩；

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道建筑或铁道供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工

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9时至2023年3月22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信息发送到 [gtgzzhb@163.com](mailto:gtgzzhb@163.com)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采用银行汇款，售后不退。邮购资格预审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到付方式支付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1日内寄送。

注：① 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电话（与介绍信一致）及收件电子邮箱。交易中心登记记录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PDF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

②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售，不进行现场发售。

③ 申请人须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人账号（不接受网汇、现金、信汇等方式，仅接受普通银行电汇；且不接受个人汇款），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



人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3003675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时00分至2023年3月30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广九社区白云路22号嘉星广场21-25楼

邮编：510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铁梅、张晓东、刘育初

电话：020-61333211、020-61333324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户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3003675

2023年3月16日

